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

- 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提升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發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 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 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其任務如下：
 - (一) 本補助之宣導、審查、核發及申訴處理等事項。
 - (二) 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 (三) 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九條之二等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津貼）之被保險人。
- 五、 本補助由勞保局按育嬰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津貼合併發給。
- 六、 被保險人請領育嬰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按比例計給。
- 七、 勞保局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 依就業保險法請領之育嬰津貼被撤銷或廢止。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

- 一、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安心生」政策，在提升妊娠勞工產檢假權益的同時，提供雇主給予受僱者產檢假薪資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減緩雇主負擔，以和諧勞雇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 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其任務如下：
 - （一）本補助之宣導、受理申請、審查、核發及申訴處理等事項。
 -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 （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 雇主僱用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給予產檢假之日數及薪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給予受僱者第六日、第七日產檢假。
 - （二）已給付前款產檢假薪資。

前項規定，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不適用之。
- 五、 本補助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六日、第七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 六、 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雇主應檢附之文件不齊，經勞保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雇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 八、 勞保局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